

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4-055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971,10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82.7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57,577,782.9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03,471,343.98元。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于2022年1月7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02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3〕194号）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

了《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022年1月6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岳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岳”）已与联席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等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以下统一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执行。

2023年2月27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岳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已与联席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等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以下统一简称“五方监管协议”）。五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执行。

（三）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557,577,782.95
减：支付发行有关费用	354,106,438.97
其中：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置换金额	5,498,920.3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3,203,471,343.98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649,803,829.45
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置换金额	237,859,451.21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657,944,378.24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700,000,000.00
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	54,000,000.00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90,000,000.00
加：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3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3,672,828.78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账户余额	-
截至2024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577,340,343.31

说明 1: 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不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为 2,649,803,829.45 元;

说明 2: 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 尚未归还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 6,000.00 万元。

(四)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序号	开户人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类型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账户余额
1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新区支行	活期存款	37050161880609977777	800,000,000.00	198,636,208.65
2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	活期存款	86611714101421016808	500,000,000.00	188,373,307.47
3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活期存款	20000038392700067565106	800,000,000.00	97,164,502.06
4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创业园支行	活期存款	15132801040017222	300,000,000.00	4,026.57
5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经十西路支行	活期存款	1602007119200141179	838,510,938.05	93,001,636.12
6	上海天岳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静安寺支行	活期存款	121944950610118	-	12,650.68
7	上海天岳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原支行	活期存款	638357662	-	6,457.76
8	上海天岳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江高科技园支行	活期存款	310065057013006647020	-	141,554.00
9	上海天岳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卢湾支行	活期存款	1001015619000066604	-	-
合计					3,238,510,938.05	577,340,343.31

注: 上述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5,039,594.07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 237,859,451.21 元，以自有资金已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总计为人民币 5,498,920.31 元（不含增值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092 号）。

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3,358,371.52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四）前次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35,0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08%。

2022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35,0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08%。

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86.0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988,7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301%，购买的最高价为 61.15 元/股、最低价为 43.96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 53,018,533.2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使用募集资金存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金额为 54,000,000.00 元，实际累计已支付的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025,948.13 元（含手续费 7,414.89 元），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 974,051.87 元。

截至 2024 年 5 月 26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回购期限届满。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005,8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668%，购买的最高价为 61.15 元/股、最低价为 43.96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 100,218,531.6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使用募集资金存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金为 102,000,000.00 元，实际累计已支付的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0,238,264.52 元（含手续费 19,732.88 元），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 1,761,735.48 元。

（五）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该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岳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4,000.00 万元（含本数）

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该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岳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该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的（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岳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该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账户余额为 0.00 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6,000.00 万元。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34,0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向上海天岳增

资以及使用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向上海天岳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碳化硅半导体材料项目”。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募投项目“碳化硅半导体材料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下，使用人民币 126,0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向上海天岳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上海天岳累计提供借款 131,114.80 万元。

（七）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结余 57,734.03 万元，尚未归还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 6,000.00 万元，扣除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367.28 万元后计算的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55,366.75 万元，占全部募集资金的比例为 17.28%。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由于募投项目尚未结束，故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后续将视募投项目建设情况，投入剩余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公司在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诺，因此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不适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诺，不涉及对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诺，不涉及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9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0,347.1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64,980.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64,980.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2 年度		103,185.95			
					2023 年度		146,337.14			
					2024 年 1-3 月		15,457.2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承诺投资项目										
1	碳化硅半导体材料项目	碳化硅半导体材料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189,580.38	200,000.00	200,000.00	189,580.38	-10,419.62	2023 年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0,000.00	200,000.00	189,580.38	200,000.00	200,000.00	189,580.38	-10,419.62	/
超募资金投向										
2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70,000.00	70,000.00	/	70,000.00	70,000.00	/	不适用
3	回购股份	回购股份	/	10,000.00	5,400.00	/	10,000.00	5,400.00	-4,600.00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80,000.00	75,400.00	/	80,000.00	75,400.00	-4,600.00	/
合计			200,000.00	280,000.00	264,980.38	200,000.00	280,000.00	264,980.38	-15,019.62	/

注 1：上述资金使用不包含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 6,000.00 万元。

注 2：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上述累计使用的募集资金包含天岳先进向上海天岳累计提供借款 131,114.80 万元，以实施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注 3：2023 年，碳化硅半导体材料项目尚未完全达到募投预计可使用状态。

注 4: 2023 年 11 月 27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86.00 元/股(含)。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3 月		
1	碳化硅半导体材料项目	2023 年已部分转固，尚未完全达到预计产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3	回购股份							

注 1：公司在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诺，因此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不适用。

注 2：“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回购股份”项目为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项目，因此不适用于效益的核算。